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1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造就一批思想品德优良、教学业绩突出、科研业绩显著的教学骨干，根据中央2018年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2023年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教学名师培育对象。

第二章 培育原则

第三条 师德为先，德才兼备。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规范、出现教学异常的教师，不予培育。

第四条 业绩为要，注重实效。坚持绩效优先，注重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工作实绩和教学贡献，重点培育具有较高育人水平的教师。

第五条 成效为本，科学考核。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突出考核重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考核任务，实行科学考核管理。

第六条 质量为基，梯度培育。根据质量优先、结合梯度原则对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校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梯度培育，促进教师持续成长进步，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名师梯队。

第三章 遴选名额与条件

第七条 校级教学名师及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由本科生院负责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届，教学名师每届不超过 10 人，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每届若干，视申报情况而定。

第八条 校级教学名师及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遴选，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领域有重要创新，且未出现过教学异常情况。

2. 在职专任教学系列教师方可申报，研究系列、教辅系列、行政管理系列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

3. 在我校工作 4 年（含）以上，且具备 1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的教授，或任职副教授满 4 年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的教师。

4. 近 5 学年，年均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

（二）其他条件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申报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曾获近3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近5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并已结题。

2.曾受聘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且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 in 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在论文写作、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在中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曾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高校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等各类教学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项等。

（三）特殊情形

1.近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规定的职称、任职年限限制。

2.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4项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限制。但若入选，须接受本科学时数的年度考核。

第九条 省级和国家级各类教学名师遴选条件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校级教学名师及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申请。

（二）学院推荐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本科生院。

（三）学校评选

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评议，评出拟获人选，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复议。经学校审定通过后，公布获选名单。

第十一条 省级和国家级各类教学名师遴选程序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文件通知执行。

第五章 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名师需发挥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团队建设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聚焦校内外、省内外教育教学改革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进行专业、课程、教材

建设，参与督导工作，参加或指导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开展教师培训、教育帮扶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校级、省级教学名师自动列入学校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培育期为四年。培育期内培育对象需明确教学改革思路，培育期内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须主持一个校级以上教学或课程研究项目。并完成下列事项之一：开展数字教材建设、指导学生专业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形成高质量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名师（学校省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须主持一个省级以上教学或课程研究项目，培养一名青年骨干教师，开展一场教学教研经验分享会，建设一个名师网页。并完成下列事项之一：开展数字教材建设、指导学生专业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获得高质量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第十六条 省级教学名师（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须主持一个国家级教学或课程研究项目，建设一支起引领作用的教学团队，开办一场教学专项经验报告会，建设一个名师网页。并完成下列事项之一：开展数字教材建设、指导学生专业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获得高质量且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培育措施

第十七条 优先支持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组织中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承担校、省、国家三级教学项目，建立、优化教学创新团队（或名师工作室）。

第十八条 优先支持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将职责任务与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立项结合起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拔尖人才培养，以及一流课程、数字教材、产学研实践基地建设，形成水平高、应用广、示范性强的教改成果，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条 优先推荐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担任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培育对象进入全国性学术团体或机构任职。

第二十条 优先支持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参加各级各类教师教学创新竞赛，优先推荐培育对象申报高一级教学名师。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学院需为教学名师的培育积极创造条件，在政策和经费上支持培育对象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结合方式，年度考核重点考核本科教学时数；期满考核重点考核培育对象教书育

人、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分为必达和选达两部分，按照本文件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进行分类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凡违反师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规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以及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通过或期满考核不通过的，及时终止并不再予以培育和支持；对期满考核通过，且表现优异的，予以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承担。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华师〔2018〕11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责任校对：杨锐 樊艳芬